

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95年4月19日 土木工程學系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95年6月14日 工學院9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95年6月16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98年6月17日 土木工程學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碩士班會議修訂
99年2月26日 土木工程學系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修訂
99年9月21日 土木工程學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及碩士班會議通過
102年11月13日 土木工程學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
103年1月15日 土木工程學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3月18日 工學院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年3月25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，得於第六學期起於本校公告期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**錄取名額不限。**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，歷年成績單、前五學期名次證明、研究與修課計畫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審查作業由本系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評定甄選，並決定錄取標準及名額。
-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，預研究生須商請本系教師負責指導選課事宜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預研究生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者，亦自動喪失預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於入學前曾在五年內參加校內、校際選修，選修與本碩士班**相同**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。但**碩士班**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